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23〕63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属在武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52号）要求和全省高标准农田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

高标准农田建设饱含着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期许，承载着保障粮食安全的使命责任，关乎农业农村现代化、关乎农业强市建设、关乎底线红线。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进一步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从“国之大者”的高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议的部署要求，扩规模、提质量、强管护，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真正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为端牢“中国饭碗”作出积极贡献。

二、压实各级各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

按照省政府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武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全力支持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强化县区政府一把手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实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配优配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双手合一、工程建设和生态改善双向推进、考核激励和督查问责双管齐下、责任落实和作风强化双轮驱动，坚决打赢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这场大会战、攻坚战。

三、深入学习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1+3”政策体系

为深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省上制定印发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1+3”政策体系（1个意见：《甘肃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3个配套政策：《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试行）》《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补助实施方案（试行）》，提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对资金投入、建设标准、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政策含金量很高、指导性很强。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1+3”政策体系，科学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实现耕地面积、等级、配套“三提升”，农业产量、质量、效益“三增长”，农民、村集体、经营主体“三共赢”，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为建设农业强市夯基固本、蓄势赋能。

四、加快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进度

目前已进入冬季，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期已非常有限，完成今年的建设任务时间很紧。各县区要倒排工期、顺排工序、挂牌督战，着力抓质量、抓进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土壤封冻前完成今年 47.14 万亩建设任务。要加快 2021 年度项目竣工验收，确保 12 月底前完成上图入库。年底，省上将依据《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对各市州、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考核评价，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评分标准》确定的 8 个方面 18 项指标，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完善相关资料，认真做好迎考准备，确保考核评价取得好成绩。

五、及早谋划推进今后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近期石羊流域重点治理问题整改和实际建设需求，积极与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主动衔接，通过统筹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资金等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争取力度。要按照“科学认证、合理排序、动态管理”原则，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化管理，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要提前开展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尽快落实建设地块，筹划配套资金，为项目建设打好基础。要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和水资源分布情况，全面把握水情地情农情，一体谋划、科学编制“到2035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附件：武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名单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武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名单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爱君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副组长：朱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国万 市财政局局长

杨昆山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李元臻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成云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宿万鹏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金斌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登仁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韩文天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玉云 市水务局副局长

侯虎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知朝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高 博 市审计局副局长

韩万银 市林草局副局长
朱永宝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陈仁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李中坚 人行武威市分行副行长
王兆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武威监管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杨昆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侯虎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划指导；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政府债券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争取、立项审批，参与完成日常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县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统筹整合和使用监管；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调处和案件查处等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塘坝、蓄水池等工程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林地、草地选址提供，征占用手续办理，

在项目区内面积补充认定，落实占补平衡等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的核实认定，加强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等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高标准农田管网管线穿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涉路许可手续，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办理高标准农田管网管线穿越高速公路涉路许可手续，督促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高标准农田管网管线穿越农村公路涉路许可手续。

（七）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区做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同高标准农田工程的有效衔接，提升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保障能力，强化高标准农田水源保障；指导督促县区做好高标准农田水土保持、水资源利用和管理等工作。

（八）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履行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调度统计，密切跟踪掌握建设情况，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县区落实主体责任，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市级项目库专家库建立管理、项目审查筛选、受托批复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九）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域文物保护建议；指导督促县区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文物保护等工作。

（十）市林草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塘坝、蓄水池等工程设施建设占用林地、草地、湿地审核，配合办理征占用手续；负责督促指导县区将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纳入三北六期等林业重点工程，争取项目、政策、资金支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强化农田防护林网抚育管理等工作。

（十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县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考核评价工作。

（十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组织管理，简化工作流程，加快招投标进度；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管理、负面清单管理等工作。

（十三）人行武威市分行。负责指导督促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深化政银合作机制，创新高标准农田融资机制，加大政策性金融资金投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武威监管分局。负责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金融支持，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需求。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